

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28执恢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洪星，男，1970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吴桥县桑园镇博宇驾校，身份证号码132926197003245413。

被执行人：陈小龙，男，1989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吴桥县桑园镇王指挥村，身份证号码130928198910110032。

本院在执行张洪星与陈小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小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2日以(2022)冀0928执27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小龙名下位于吴桥县长江东路北侧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冀(2017)吴桥县不动产权第0004473号]，起拍价格为14953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高志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
二审民事判决书

审 判 长 张 辉
审 判 员 陈会通
审 判 员 谢荣坤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欣瑜